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议案中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议，对上述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被提名人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职责要求，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3、被提名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4 年 9 月 25 日